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資本化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資本化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以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 </u> [編纂] 股股份	<u>50,000</u>
已發行股本	
104,734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5
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概無 [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	[編纂]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u> </u> [編纂]股	<u> </u> [編纂]
將予發行股份	
<u> </u> [編纂]股 [編纂]獲全面行使後根據[編纂] 將予發行的股份	<u> </u> [編纂]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編纂]獲全面行使	
<u> </u> [編纂]股	<u> </u>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得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面合資格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